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保庆先生、陆斌先生、程章文先生、席超先生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2015年0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5号），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保庆先生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5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6%，平均增持股价为17元/股；2015年9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7%，平均增持股价为17.25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王保庆先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5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417,300元。本次增持前，公司四位实际控

制人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9.3333%。本次增持后，王保庆先生直接持有256,900股，四位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95,000,000股。四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5,25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79.3676%（不含陆斌先生于2016年1月27日所增持部分）。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2 月 06 日